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 背景和前途

〔英〕理查德·艾伦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0
F756
017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 背景和前途

——帝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在
肥沃的新月地带

〔英〕理查德·艾伦 著

艾玮生 陶 军 黄 杰 施汝为 译
唐长荫 曹茂良 钱克新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 年·北京

Richard Allen
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FERTILE CRESCENT
Sources and Prospects of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的原书翻译出版

内 部 发 行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
背景和前途
——帝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在
肥沃的新月地带

〔英〕理查德·艾伦 著

艾玮生 陶 军 黄 杰 施汝为 译
唐长荫 曹茂良 钱克新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5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3017·287

1981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1/32
198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479 千
印数 1—4,300 册	印张 20
定价 2.50 元	

目 录

自序	1
导论	5
第一章 以色列的起源：古代的故事	9
第二章 犹太教与基督教：上古时期	29
第三章 伊斯兰教：一个新教义的胜利	45
第四章 阿拉伯帝国	71
第五章 犹太人流散的发展和变迁	85
第六章 基督教帝国主义在土耳其帝国及阿拉伯世界	103
第七章 土耳其帝国和阿拉伯世界的民族主义	128
第八章 英国接管埃及和苏丹	156
第九章 犹太复国主义：从梦想到现实	183
第十章 中东及第一次世界大战	213
第十一章 英国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早期年代	252
第十二章 巴勒斯坦冲突和走向第二次世界大战	286
第十三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大战以后	324
第十四章 以色列及其邻邦：第一、二次战争及其后果	385
第十五章 以色列：胜利和挫折	455
第十六章 最新阶段和未来	509
后记	554
附录	593
年表	601
参考书目	611

自序

在我们的时代里，关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灾难性冲突，虽已写了许多本书，我仍需为大学生和普通读者再特别写一本，主要是想以简明扼要的论点和不偏不倚的评价，叙述一下中东地区复杂冲突的深远历史根源。我在二十年代中期担任过耶路撒冷巴勒斯坦政府的普通官员，这段经历尽管短暂，却对我很有启发。前不久我还数次访问过该地区。我在美国大学里执教也近十年。这些就是我写本书的基础。1925—1927年间，圣地还处在和平时期，这就有可能不会用后来的冲突和情感所引起的误解，来衡量那个地区所面临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早期的那段亲身经历，可能是有些价值的。其后我在亚洲其他地方担任外交工作，那里正为种族和社会问题所困扰，这对我来说是有参考价值的。但所有问题都不象巴勒斯坦所发生的那样棘手和罕见。

有许多著名学者和活动家，写了一些关于西方帝国主义在中东以及它所遇到的民族主义运动、犹太复国主义及以色列国家的崛起等著作。但是他们所写的著作大多数集中或专论一个特定的方面；或者带着深刻的成见，不是袒护这一方，就是袒护那一方。我的目的是要为非专业人员，而不是为有经验的专家，提供这些主要问题的根源及其来龙去脉的总的情况，尽量避免个人的观点。

可是，经验告诉我，有的问题产生于巴勒斯坦或以色列，有的问题是围绕着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许多人在论述这些问题时，过多地偏重于纯粹的地方性问题，而忽视与这一地区命运有关的起决定性作用的问题，如古代的和现代的敌对及各列强的野心。就这一

点而言,英国有一个时期确实具有头等重要的作用。可是,当英国给世界各地带来秩序、稳定和进步从而赢得声誉之时——大体上正是如此,巴勒斯坦(还有爱尔兰)应认为是他们明显的一项失败。几乎所有有关国家都在正义、判断和行动方面犯有错误,以致在这一非常而独特的地区,迄今仍很痛心地充满着苦难、怨恨和紧张,这些都不是什么值得宽慰的事。

中东这一名称(现在一般喜欢称近东)有各种界说。如我曾引用过的美国一本流行的教科书(阿马加尼著《中东:过去和现在》),把伊朗、土耳其、阿拉伯半岛、肥沃的新月地带和埃及都包括在中东之内,却没有把整个阿拉伯世界包括在内。另一方面,1973年出版的一本英国权威著作,即彼得·曼斯菲尔尔德编的《中东:政治与经济研究》,除上述地区以外,还包括苏丹以及连同阿曼在内的波斯湾酋长国,但却把北非各国排除在外。美国国务院1969年出版的《美国外交政策问题》,第一册,《中东》小册子,在解释这一名称时,把下面国家统统包括在阿拉伯世界:包括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利比亚在内的所有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国家;伊朗、土耳其两个非阿拉伯民族的伊斯兰国家;还有塞浦路斯、希腊和以色列三个东地中海非伊斯兰国家。为了本书的目的,我一般是沿用美国国务院较广义的界说,不过,为了明显的原因,重点还是放在包括以色列和埃及在内的新月地带。事实上在当前这一时刻,很难避而不谈象利比亚和突尼斯这样的北非国家,因为这两个国家对阿以冲突采取了某种重要的立场,而这也是本书的一个主题。

在我研究巴勒斯坦问题当中,我应特别感谢的有两个人——他们的观点不尽相同,但都是二十年代在耶路撒冷政府中我的顶头上司。一位是后来担任以色列驻澳大利亚公使的莫迪卡·纳罗克先生,他现在仍是以色列外交部的活跃人物。另一位是英国前驻约旦和利比亚大使阿列克·柯克布赖德爵士,他早年曾以英国

官员身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参加过阿拉伯起义的战斗，他的这个经历以及他和阿卜杜勒国王共处的日子，很有趣地记载在我曾参照过的他的两本书里。

我还要感谢约翰·格拉布爵士将军的好意，他阅读了本书若干章节并提出了意见。还要感谢以色列驻伦敦大使馆顾问兼总领事泽夫·撒福特先生，承他协助解决了若干有关事实问题，他还在1971年带我在以色列南部一些地方作了一次有趣的旅行。还要感谢英国驻耶路撒冷总领事约翰·斯诺格拉斯先生。还要感谢美国贝鲁特大学发展部主任阿瑟·惠特曼先生，承他对某些章节，特别是美国在中东地区文化工作的发展有关的那些章节，提出了意见；并感谢伦敦外事及联邦事务局图书馆长伯纳德·奇斯曼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他们慷慨地给我一切便利。我要向《英国人在埃及》一书的作者和《中东手册》的编者彼得·曼斯菲尔德先生特别致谢，也要向利海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伯利恒）的奥利格·斯摩兰斯基教授特致谢意，他曾广泛详尽地论述了苏联在东地中海及中东的战略目标。他们两位都不惜耗费许多时间，提供不少宝贵意见。最后，如果没有我妻子那番值得学习的耐心，我会一事无成，她除了对索引作了宝贵的工作之外，还对一个思想不集中的丈夫表现出非常容忍。

我附带一笔，恳请见谅。本书包含有许多外来语，恐怕难免有前后不一致之处。例如，有几位可敬的作者在翻译东方的名字，特别翻译阿拉伯名字时，用了不同的拼法。有的地方近年来习惯用比较正确的，但有时是不大为人所熟知的译名。如埃及王室的阿尔巴尼亚奠基人，我们老一代的大多数人都知道他叫麦赫默德·阿里（Mehemed Ali），这个译名来自土耳其语，而我现在知道，他的名字应该正确地拼作和先知*的名字一样。一般译名，除了出

* 即穆罕默德·阿里（Mohammed Ali）。——译者

版者或友人的提醒，作了改动以外，我都采用较为熟知的译名——在有疑问时，查阅牛津大学出版的《中东调查》。至于希伯来和犹太名字，我是用《圣经》现代文本上的名字，或用新出版的罗思和威戈德合编的一卷本《犹太百科全书》上面的名字。特别困难的是伊朗，在引用老一点的著作中一再称之为“波斯”，而“波斯湾”却仍是一般的习惯说法。因此，我就在不同的地方，采用不同的译名：论述古代问题时，一般用“波斯”；在论及现代问题时，则用更为正确的名字“伊朗”。

读者们将知道，本书是在第四次阿以战争之前脱稿的。一篇简短的“后记”提纲挈领地谈到了1973年末至1974年初那几个戏剧性月份里所发生的事情。

理查德·艾伦

1974年3月于伦敦俄勒冈林菲尔德学院

导 论

在二十年代，巴勒斯坦的激烈冲突虽然还未发生，但却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了。英国设在耶路撒冷的政府认识到，年代久远的阿拉伯社团和发展中的犹太民族之家两者的目标是相互冲突的，而要调和它们之间的矛盾，希望是渺茫的。大多数行政官员都日复一日地踏踏实实地工作，希望未来的岁月能证明他们的努力不是白费精力。但当时占人口百分之九十的阿拉伯人把国际联盟授予英国的委任统治看作是对他们的背信弃义，因为英国人为了诱使他们起来反抗土耳其人曾允许给他们以民族自由。另一方面，犹太复国主义者则认为——用犹太复国运动的领袖钱姆·魏兹曼博士在私下所流露出来的话来说——巴勒斯坦应当成为“犹太人的，正如英国是英国人的一样”，英国的行政机构只不过是一个权宜措施罢了。当时委任统治的条文授权英国“促成建立犹太民族之家”，“便利犹太人的迁入”，和“使犹太人密集定居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同时还要“保证居民中其他部分人的地位和权利不受歧视”^①。我们懂得，阿拉伯人也懂得，这实在是办不到的。

1927年我离开巴勒斯坦时，我们没有一个人能预料在以后的整整四十年里，贝尔福宣言的意图、委任统治的条款、以及后来的联合国的计划等等，不是被束之高阁，便是“被各种事情冲得无影无踪了”。所有这些有约束性的声明的繁琐条款，尽管仔细地作出过保留和限制，但实际上都成了一纸空文，随着战争而毁掉了。魏

^① 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条例，1922年7月24日，第二条和第六条。

兹曼博士的简明而严厉的纲领，实际上代替了这些声明，几乎逐渐地付诸实施了。由于1948年和1967年两次战争的胜利，以色列在那些并入它版图的巴勒斯坦地区，把原先占压倒优势的阿拉伯多数变成了一个附属于以色列的少数了。今天阿拉伯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致相当于犹太人在二十年代初期在整个巴勒斯坦所占的比例。^②

对大多数犹太人——其他人也一样——来说，在最近的那次胜利以后，以色列以这样一个光辉的形象岿然耸立在那里，它代表着胆量、朝气和理想，它热情地矢志于古老的礼教和现代的理想。对比起来，毗邻的阿拉伯国家就有些相形见绌了。它们互为仇敌。由于它们连篇累牍的空论，虚张声势的挑衅，再加上受到屈辱的挫折，它们的形象已黯然无光，威信扫地。它们曾奋起作战，以期使那些拥挤在四邻国土上的难民营和村落中的巴勒斯坦人重新恢复他们失去的家园和国土。可是它们的失败甚至对那些难民也投下了一个阴影。因为难民人数由于这场新的战争而更加扩大。某些赞赏以色列事业的人暗中觉得，无能的阿拉伯人有那么多，他们的事业不失败才怪呢。

本书目的之一是要更深入地观察这一情景。尽管叙述不甚详尽，但反映了六月战争结束伊始相当广泛流行的看法，还探讨了以色列的胜利和阿拉伯失败的后果，以及最终将会导致的结局。后果之一当然是以色列暂时取得了远远超越达恩和比尔谢巴之间那块土地（即《圣经》上的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区。另外一个后果是，以色列国家虽小，却成了中东仅次于土耳其的最大的、而且也是最有效

^② 这两个少数大约均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如果魏兹曼博士从整个联合王国习以为常的那种不甚精确的概念在参照英国情况的话，那么这实际上已超出了他的目标。因为联合王国的少数民族诸如威尔士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等的人数比起来是要更多一些的。

率的军事强国。它不再有任何恐惧感——至少是当前如此——而幼年的以色列也可能会被人多势众，但组织欠佳而又互不合作的阿拉伯人所摧毁所控制。

第三个后果是许多犹太或非犹太思想家——一切关心犹太人康乐的人们——敏锐地认识到，以色列要得到最后的安全，只有通过同阿拉伯人的友谊、合作和亲善。确实有人这样说过，一个犹太民族国家，不论如何令人可畏和有任何辉煌成就，如果它是处在决不宽容的敌视情绪包围之中，那末它只不过是在更大范围里的一个犹太居民区而已。

另一个基本因素，对任何关于这样一个主题的著作都是不可忽视的，即由于以色列和其邻邦之间历史遗怨如此根深蒂固，如果不考虑双方早先几世纪里的传说、传统和历史事实，对形势就不可能作出公平的判断。这些都是同等重要的。因为肥沃的新月地带就最广泛的意义而言，它是一个上帝之下的三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发源地。而三大宗教彼此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这些伟大的宗教所激发出来的虔诚信仰和长远愿望，正是我们所谈的这个冲突的根源，尽管这些宗教的起源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有些传奇的色彩。

可是说到底，目前的危机主要并不取决于那些虽然弱小但却天赋很高的民族（它们都在圣地留下了脚印）所追求的目标和所进行的斗争。事实上，许多世纪以来，巴勒斯坦就是列强的一个工具。这些大国在这具有巨大政治和战略意义的地区，都起过或企图起过决定性的作用。犹太复国主义和阿拉伯民族主义——还有它们彼此反复的冲突——都曾被大国为它们各自的目的所利用。两个民族的事业曾交替地不是受到支持和鼓励，便是受到谴责或非难。这样看来最适宜于那些主要国家的竞争，因为它们有野心，也有能力来统治整个或部分东地中海和中东；或者便是出于它们

所从事的战争的紧急需要。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所作的诺言便是个明显的例子（即使是理想主义也起了一些作用）。另外一个例子是，最早谴责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国家的是美国（威尔逊总统派出的“金-克兰调查团”提出的报告是这样说的），而在其后的五十年间，几乎无条件支持以色列的却仍然是美国。第三个例子是，苏联在1948年曾直截了当地赞助以色列，但当它发觉扮演阿拉伯国家的保卫者和支持者的角色——象它过去那样——能使它在这个地区进一步加强地位时，它却采取了相反的行动。

我们今天就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的地位和态度提出疑问或责难，而对此应当负主要责任的，正是这些主要大国，而不是那些直接受牵连的较小的国家和人民。那些主宰的国家如果有远大的眼光并能面对现实的话，那末它们能够防止如此危险而带破坏性的局面象过去那样发展，并能把事情引导到不同的轨道上来。它们还能避开当前这样的一个潜在威胁，即在西亚一个小角落里的冲突就有可能促成爆发一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令在今天，以色列已相当强大，并愿意在没有外来的干预的情况下分别同每一个阿拉伯邻国打交道，这在事实上也不再是实际可行的道路了。主要大国是不能逃避它们的最终责任的。人人害怕的大灾难会迫使它们发挥应有的作用，在避免危险的情况下，寻求解决基本上是它们自己所一手造成的局势。

第一章 以色列的起源： 古代的故事

始 祖

据《圣经》记载，亚伯拉罕是希伯来人的始祖。《创世记》说他生于迦勒底的吾耳，吾耳是当时苏美尔帝国的京城。该帝国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即今日的伊拉克。现代的学者认为，他的诞生地是在他家族的原籍哈兰，该地位于幼发拉底河支流伯利基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西北部；这个家族大约是在公元前 1966 年从埃里米特人洗劫之后的吾耳回到那里的。^①

在普遍动荡不安的情况下，亚伯拉罕的父亲塔拉，似乎打算要率领他在亚拉米亚的游牧家族，前往遥远的迦南——大致是今日的巴勒斯坦一带。可是他父亲在哈兰亡故，于是亚伯兰（亚伯拉罕的原名）便当了族长。据说亚伯兰和他父亲信仰的多神偶像决裂，转而信奉单一的上帝。自此以后，耶和华连续向他显形，促使他继续前进，并预示他的后代将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大约在公元前 1900 年（也可能在公元前 1700 年）他进入了迦南。其后，他到了耶路撒冷以北邻近现在的纳布卢斯的示剑。在那里他得到上帝的启示，说迦南将属于他们所有。而由他所奠基的民族将把上帝的

^① I·伊波斯坦：《犹太教——历史的叙述》，第 11 页。凡脚注中所引用著作未详细注明其版本者，可查看书后所附的参考书目。

智慧传到世界各地去。^②

这个家族为躲过迦南的一次饥荒，曾在埃及临时居住，此后他们又向北回到了内格夫，定居在靠近后来叫做希布伦的马姆尔平原。此后亚伯兰所冥想的一些启示，被认为是一种圣约，它具有民族的和普世的重要意义。因为上帝选中这个由他来建立的新民族不是为了统治世界，而是为了要替世人服务。割礼被规定为这个圣约的组成部分，这是向上帝献身礼拜的民族标志。这就为容纳一切愿意加入亚伯兰民族向上帝礼拜的异邦人提供了机会。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其确切的意义是“（一切民族的）众人之父”。世界上家家户户都将受到他和他的后裔的祝福。^③ 这些启示预言亚伯拉罕的后裔还将在异国他乡受四百年的迫害。但后来他们将不仅得到迦南，而且也将会得到其他部落的“从埃及河流（即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的土地”。^④

对某些奉民族主义高于普世主义的犹太人说来，这最后一预言似乎为他们囊括巴勒斯坦以外领土的野心提供了正当的理由。在当今以色列强盛之时，这已成为它邻国的可以理解的担忧理由。幸亏这一解释并未取得普遍的承认。其他一些指责“统治”的权威言论，也存在很大的分歧。亚伯拉罕也曾有和耶路撒冷王米尔奇

② 同上书，第11—13页。另参看C·罗思和G·威戈德合编《标准新犹太百科全书》。旧约年表按照现代的计算方法，非常繁复。对某些重要事件，不同的权威人士所提出的日期有很大分歧。杰克·法因根的《圣经年表手册》（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对整个问题曾作过细致研究。因为伊波斯坦关于吾耳被毁及亚伯兰全家返回哈兰的时期，与法因根所提的日期大致相符（第193页），即他提出关于亚伯拉罕进入迦南的日期就是希伯来文《圣经》记载中所指出的那些日期。另一方面法因根认为根据希腊文版《圣经》这一件事几乎是在二百年之后约在公元前1700年发生的。这个年代总的说来和泽夫·维尔尼的学术著作《以色列指南》第41—45页所提出的年代相符合。总之，维尔尼提出的时期表示当代以色列某些可能正确的看法，这些日期大概符合本书末所附年表中关于大多数旧约故事里后期所发生的事件。

③ 伊波斯坦（即前面所引的伊波斯坦著作，下同），第14页。

④ 《创世记》，第十五章，第十八至二十一节。

切德克相会的一幕，在那里他还受到犹太教出现以前执行任务的高级祭司的祝愿哩！^⑤

根据传说，有两件事标志着闪米特族两大支派的亲属关系，同时也散播了这两派此后纠纷的种子。亚伯拉罕年老了，他的妻子撒拉没有为他生下孩子，按照《圣经》所说，撒拉把她的埃及女仆夏甲给亚伯拉罕为妻，夏甲生了一男，取名以实玛利。以实玛利被认为和阿拉伯民族是一族人。后来由于上帝的恩赐，撒拉也生了一个儿子，取名以撒。当以撒断奶时，撒拉看见以实玛利嘲笑他，于是她就要求亚伯拉罕把以实玛利连同他的母亲一起驱逐出去。因为她不愿意一个女奴的儿子分享她儿子的继承权。亚伯拉罕感到有些“烦恼”，可是上帝安慰他，说同样要使以实玛利后裔成为伟大的民族，因为以实玛利也是亚伯拉罕的孩子。

夏甲后来被放逐到比尔谢巴的荒野去，过着流浪的生活。她耽心孩子会因为无水喝而死亡。于是上帝为他们开了一口神井，让他们有水喝，并再次显示他的承诺，要让以实玛利的后裔福星高照。以实玛利长大后，“成了一名弓箭手，他母亲从埃及给他找了一位妻室”。^⑥今日赴麦加朝圣的穆斯林典礼之一，就是纪念夏甲当年在荒野里拼命寻水喝的情景的。另外，先知穆罕默德“承认亚伯拉罕和以实玛利为阿拉伯清真的一神教创始人，因此该教既独立于也居先于犹太教和基督教。”^⑦

本身作为犹太人之父的以撒，是被放逐的以实玛利的异母兄弟。以实玛利被阿拉伯人崇拜为他们所相信的、由亚伯拉罕首创

⑤ T·科勒克和M·皮尔曼：《耶路撒冷——人类的圣城》，第17页。

⑥ 《创世记》，第二十一章，第八至二十一节（新版英文《圣经》），传说关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被认为是近亲关系的细致分析，可参看S·D·戈伊坦著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历代的接触》，第3—32页。这种闪米特“族”起源的解释被认为是“非科学的神话”，但这却说明了犹太人始祖和阿拉伯人始祖之间的真正亲缘关系及其差异。

⑦ A·吉劳姆：《伊斯兰教》，第44页。

的、真正一神教的祖先和创始人。但是，对犹太人来说，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唯一合法的继承人，因为按族长制应该立他为嗣，也承认他的继承权，更何况他是亚伯拉罕元配的儿子。还有传说，上帝为了试探亚伯拉罕的信仰是否坚定，曾命令他把以撒献祭。当亚伯拉罕表示乐于服从命令时，一只羔羊就替他作了祭品，以撒得了赦免，上帝再次显示亚伯拉罕家族将有一个光辉前程。^⑧

亚伯拉罕死于希布伦附近，从那时起，希布伦就一直被犹太人看作是特别神圣的地方。在他死之前，他关心的是要维系他家族的亲属关系和他这个种族的血统纯洁。他不同意以撒娶迦南女子为妻，因为她们都属于巴勒斯坦早期的居民，其中一支腓尼基人，即今日黎巴嫩的祖先。他为此特地派遣他的仆人到美索不达米亚家乡去替以撒找一个妻子。仆人带回了亚伯拉罕的侄孙女利比加，她和以撒结婚以后生了一对孪生子，哥哥叫以扫，弟弟叫雅各，以扫听了弟弟雅各的劝说，便轻率地放弃了他的长子继承权。^⑨但是，不管亚伯拉罕如何关心，要隔离他的家族和巴勒斯坦迦南人之间的种族关系，注定是不能持久的。

“以色列”这个名称原意为“上帝的战士”，它最初是授给雅各的。这是雅各和一个天使角力通过一段神秘的经历之后才授给他这个名称。雅各有十二个儿子，各为十二支以色列人的始祖。其中十支经过同化或其他原因都不存在了，只剩下犹大和便雅悯。雅各的一个小儿子约瑟，在埃及当了奴隶，可是后来据说在与希伯来有关的一个王朝中荣任宫廷官职。他的全家和他住在一起，人口也大大兴旺了起来。但当这个对他们友好的王朝为其敌对王朝驱逐之后，他们又都沦为奴隶。公元前十五世纪，新的王朝征服了

^⑧ 《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第一至十九节。

^⑨ 《创世记》，第二十四、二十五章，第二十四至三十四节，及《犹太百科全书》，第84—85页。